

呼和浩特市污泥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50101-HSZC-GK-20260024-1-HT-2691228

甲方（委托方）：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服务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五塔寺东街4号

乙方（受托方/处置方）：内蒙古蒙牛生物物质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东区和
林格尔现代牧业有限公司北丹岱村南

第一部分 合同正文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污泥集中处置项目（二次）150101-HSZC-GK-20260024-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服务名称：呼和浩特市污泥集中处置服务（厌氧发酵工艺）

（二）服务范围：乙方按照国家、自治区及呼和浩特市相关环保标准，为甲方提供市政污泥的接收、运输（如需）、厌氧发酵处置、产物处理及合规处置全过程服务，具体工艺、技术路线、设备配置、环保控制要求。

（三）处置目标：乙方处置后的污泥产物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资源化利用相关标准，处置全过程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混合填埋用泥质》（GB/T 2348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土地改良用泥质》（GB/T 24600）等现行有效标准要求，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四）处置产物去向：处置产生的沼渣、沼液、沼气等产物须按照附件《污泥处置技术方案》约定的方式合规处置/资源化利用，乙方须建立产物台账，每月向甲方报送产物处置情况，确保产物去向可追溯。

（五）年处置规模：合同期内预计年处置污泥量为 30000 吨，最终按实际处置量结算。

第二条 乙方服务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

（二）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

（三）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虎贵；0471-5973900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傲日格勒：18686006911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与验收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自治区及地方现行环保、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标准的要求；

2.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磋商谈判过程中及本合同附件《污泥处置技术方案》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3. 处置全过程污染物排放、产物质量、环保台账须满足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控制指标。

（二）验收标准：

1. 月度验收：乙方每月完成处置服务后，向甲方提交处置确认单、处置台账、检测报告等资料，甲方在收到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验收；

2. 质量异议期：甲方对处置服务质量、数量、合规性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验收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须在收到异议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回复并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当月处置服务验收合格。

3. 乙方处置的污泥产物质量、环保排放指标须满足附件《污泥处置技术方案》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当月 10% 的服务费用，直至乙方整改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须按月向甲方交付以下服务成果，交付方式为书面文件

+电子版：

（一）月度污泥处置台账（含接收量、处置量、处置方式、产物去向、环保排放数据等）；

（二）污泥处置六联单（双方签字确认）；

（三）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

乙方交付的成果须真实、完整、可追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

第五条 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当乙方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第六条 污泥处置服务费价格

污泥处置服务费价格为 170 元/吨。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一）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据实结算模式，污泥处置服务单价为 170 元/吨（含税），单价为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污泥接收、处置、环保、人工、设备、运输、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无需支付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费用。

（二）合同预计年处置污泥量为 30000 吨，对应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 5,100,000.00 元，大写伍佰壹拾万元整（该金额为

预估金额，不作为甲方付款的固定上限。

(三) 最终结算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最终结算金额 = 实际合格处置污泥量 × 固定处置单价

实际合格处置污泥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污泥处置六联单》及月度处置汇总单为准，仅对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处置量进行结算。

第八条 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甲方在收到乙方对应发票及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污泥处理量确认单后按月支付给乙方污泥处置费。

(二) 付款条件：乙方在完成月份工作后，向甲方递交污泥处置费用支付函、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污泥处理量确认单。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蒙牛生物物质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和林县盛乐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05539401040001802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第十条 违约条款

(一) 甲方在收到市财政拨款后，30日内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1‰ 承

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当月据实结算金额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处置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及附件约定标准，或处置产物去向不明、环保排放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支付服务费用；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第三方

索赔、整改费用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方式解决：

（一）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捌份。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有肆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甲方组织本单位人员对乙方年度考核评估打分，合格后可签订下一年合同，最多签三年。（附件）污泥处置企业年度考核表

第十六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

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第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本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确需变更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丧失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许可或资格的；
2. 乙方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
3. 乙方发生破产、解散、清算、被接管等情形的；
4.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5. 乙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
6. 乙方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甲方依据本条第（二）款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接到解除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工作交接，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污泥处置工作，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退还。

（四）合同解除不影响双方结算已履行部分的权利义务及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通-第二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资料、业务数据、运营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均属甲方商业秘密，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二）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三）乙方应与参与本合同履行的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并对其保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仍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五年。

（五）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通-第三条 廉政条款

（一）乙方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贿赂、不正当利益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财物或好处。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任何财物或其他利益。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存在上述行为的，有权向甲方纪

检监察部门举报。

（三）乙方违反本条第（一）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行政及刑事责任。甲方已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乙方无条件接受。

通-第四条 通知与送达

（一）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函件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可采用专人送达、挂号邮寄、快递或电子邮件等方式。

（二）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五塔寺东街 4 号

联系人：张虎贵

电 话：0471-5973900

乙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东区和林格尔现代牧业有限公司北丹岱村南，

联系人：傲日格勒

电 话：18686006911

（三）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通-第五条 合同转让限制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二）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

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通-第六条 质保期与后续责任

（一）本合同项下的污泥处置服务质保期为合同期满后12个月。质保期内，因乙方处置不当导致的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等后续环境问题的，乙方仍应承担治理责任及赔偿责任。

（二）质保期内发现乙方处置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承担治理费用。

通-第七条 数据报送

（一）乙方应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上月污泥处置情况报告，内容包括：处置量、处置方式、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二）乙方应配合甲方接入污泥处置信息化监管平台，如实、及时上传相关数据，接受甲方实时监控。

通-第八条 年度考核与合同续签

（一）甲方每年度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估，考核内容包括：处置量完成情况、服务质量、环保合规、安全生产、数据报送及时性、应急响应能力等。

（二）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污泥处置企业年度考核表》。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的，视为优秀；80-89 分的，视为合格；80 分以下的，视为不合格。

（三）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四）考核合格以上的，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专-第一条 污泥交接与计量

（一）污泥重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污泥处置六联单》为准，作为结算依据。

（二）污泥由污水厂运营公司负责运送至处置企业，处置企业接收后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专-第二条 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环保及安全责任

（一）乙方作为专业污泥处置单位，具备相应的环保资质、技术能力和设施设备，独立承担污泥处置全过程的全部环保责任、安全责任及法律责任。甲方仅为污泥产生单位，将污泥委托乙方处置，不参与乙方具体的处置活动，不对乙方处置过程中的环保、安全等事项承担责任。

（二）乙方应确保污泥处置全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技术规程》等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因乙方处置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等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声誉损失、第三方索赔、诉讼费用等）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三）乙方在处置过程中发生泄漏、扩散、二次污染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 1 小时内向当地生态环境

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消除危害。由此产生的全部治理费用、行政罚款、民事赔偿等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应建立污泥处置台账，如实记录污泥来源、数量、处置方式、处置时间等信息，并按月向甲方报送。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专-第三条 乙方自行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乙方在污泥接收、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

（二）乙方应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专-第四条 处置产物管理

乙方应确保污泥处置后的产物（包括但不限于灰渣、资源化产品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环保要求。处置产物的最终去向由乙方负责，应符合环保审批要求，乙方不得擅自倾倒、填埋或非法转移。

专-第五条 乙方责任独立性声明

（一）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污泥处置服务系乙方以其自身资质、技术、设备独立完成的经营活动。乙方作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和专业处置单位，对其处置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二）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资料审查、数据监控等）仅为甲方作为委托方的合同权利，不构成甲方对乙方处置行为的参与、指导、认可或担保。乙方不得以甲方曾进行监督为由，主张甲方对其处置行为承担责任。

（三）因乙方处置行为导致的任何第三方索赔、行政诉讼、刑事调查等，由乙方独立应对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牵连或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乙方（盖章）：内蒙古蒙牛生物物质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附件清单

本合同附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2. 污泥处置企业年度考核表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150101-HSZC-GK-20260024-1



内蒙古蒙牛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服务中心于2026年06月11日就污泥集中处置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150101-HSZC-GK-20260024-1)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污泥集中处置(厌氧发酵)
中标金额(元)	17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柒拾元整	



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业务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各位参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感谢长期以来对我区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短缺、融资困难问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了“合同融资”及“电子保函”两项金融服务。平台入驻多家银行机构、保险公司及担保机构，帮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减轻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金压力，诚邀您使用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一、合同融资业务

合同融资业务（即“政采贷”）是一种纯信用的融资方式。凡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中登记的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入驻平台的银行机构发起融资申请，银行机构以给予一般贷款利率的方式向通过授信审查的供应商发放融资贷款。

合同融资业务具有利率低、额度高、门槛低、效率高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内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在获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中标项目列表→选择可融资的项目→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选择入驻平台的银行发起融资申请→银行受理→供应商线下开通贷款专用账户→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公示备案→银行放款→额度生效。

注：供应商必须使用在申贷银行开立的贷款专用账户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以确保贷款顺利发放。

二、电子保函业务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是保证人以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为介质，通过计算机网络向受益人开立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凭证。目前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电子投标保证金”和“电子履约保函”业务，部分担保机构可实现“秒出函”。

电子保函业务具有便捷、安全、低成本、高效率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 电子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投标保证金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绑定经办人手机号→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出面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2. 电子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履约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出面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注意：担保机构审核、非工作日等因素可能影响出函效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时间规划。

如您在金融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4000471010转2进行咨询。

服务时间：工作日08:30-12:00，14:30-18:00。

内蒙古蒙牛生物质能有限公司污泥集中处置考核方案

一、总则

（一）目的

为规范污泥处置工作流程，提升污泥处置质量与效率，确保污泥处置符合环保要求，防范环境风险，同时充分调动污泥处置单位及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特制定本绩效考核方案。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承担污泥处置服务接收单位各环节的工作考核标准。

（三）考核原则

依法依规原则：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关于污泥处置的环保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开展考核工作。

公平公正原则：考核标准明确、程序规范，确保所有考核对象在同一标准下接受评价。

全面性原则：考核涵盖污泥处置的全过程，包括管理制度建设、处理处置质量、应急响应等多个方面。

二、考核组织与实施

（一）考核组织机构

成立污泥处置绩效考核小组，由供排水中心相关部门人员及相关人员组成，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及结果审定。

（二）考核周期

年度考核：每年 12 月开展年度综合考核，结合考核结果及全年工作表现进行评价。

（三）考核程序

现场检查：考核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对污泥处置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核实资料真实性，检查污泥处置设施运行、污泥存放及处理情况等。

指标评分：考核小组依据本方案设定的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对污泥处置单位进行评分。

三、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一）管理制度建设（30 分）

1、管理制度完善性（10 分）

建立健全污泥处置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制度存在缺失或内容不完善，每缺一项扣 2 分；制度可操作性差，扣 2 - 5 分。

2、检测与记录制度（10 分）

建立完善的污泥产品检测、存档和报告制度，按规定对污泥产品检测，记录完整准确，及时报送相关部门，得 10 分。

未建立相关制度，扣 10 分；检测、记录不完整或报告报送不及时，每次扣 1 分。

3、台账管理（10 分）

建立详细的污泥管理台账，准确记录污泥处理、处置量及其去向等信息，台账清晰、规范，得 10 分。

未建立台账，扣 10 分；台账记录不完整、不准确，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二）污泥处理处置质量（35 分）

1、污泥接收与存放（8 分）

按规定接收污泥，污泥存放场所符合环保要求，无乱堆乱放现象，得 8 分。

拒绝接收污泥（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次扣 5 分；污泥存放不符合要求，扣 3 - 5 分。

2、污泥处理工艺与效果（15 分）

采用的污泥处理工艺先进、合理，处理后的污泥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得 15 分。

处理工艺不合理，扣 5 - 8 分；处理后污泥产品指标不达标，每项扣 3 分。

3、污泥处置去向合规（12 分）

污泥送至具备无害化处理资质的场所进行处置，处置去向明确、合规，得 12 分。

污泥送至无资质场所处置，扣 12 分；处置去向不明，扣 6 - 10 分。

（三）应急响应与安全管理（25 分）

1、应急预案制定与演练（10 分）

制定完善的企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得 10 分。

未制定应急预案，扣 10 分；未定期组织演练，扣 2 - 6 分。

2、应急响应能力（10 分）

在发生突发情况时，能够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有效进行应急处置，未造成人员伤亡，及时上报相关情况，得 10 分。

应急响应不及时，扣 2 - 5 分；应急处置不当，造成不良影响，扣 5 - 8 分。

3、安全管理（5 分）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培训，无安全事故发生，得 5 分。

发生安全事故，根据事故严重程度扣 2 - 5 分；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或未开展安全培训，扣 1 - 4 分。

（四）其他指标（10 分）

1、配合工作情况（5分）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环保核查等工作，提供真实、准确的资料，得5分。

不配合工作，扣3 - 5分；提供虚假资料，扣5分。

2、技术创新与改进（5分）

积极开展污泥处置技术创新，改进处理工艺，提高污泥处置效率和质量，得5分。

无技术创新或改进措施，扣2 - 3分；技术创新取得显著成效，可适当加分，最多加3分。

四、考核结果应用

（一）等级划分

根据考核得分情况，将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优秀：得分90分及以上。

良好：得分81 - 89分。

合格：得分60 - 80分。

不合格：得分60分以下。

（二）奖励措施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污泥处置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并在后续项目招标、政策扶持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三）惩罚措施

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污泥处置单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其污泥处置资格。

对在考核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及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五、附则

（一）本方案由污泥处置绩效考核小组负责解释。

（二）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

六、附件

《污泥处置单位绩效考核评分表》

污泥处置单位考核评分表					
项目		满分	评分细则	得分标准	考核得分
管理制度建设	管理制度完善性	10	建立健全污泥处置管理、工作流程、安全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	完整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可操作性差扣 2 - 5 分	
	检测与记录制度	10	建立检测、存档、报告制度，检测规范、记录准确、报送及时	建立并执行得 10 分；未建立扣 10 分；记录不全或报送不及时每次扣 1 分	
	台账管理	10	建立详细台账，记录处理量、处置去向等信息，清晰规范	建立且规范得 10 分；未建立扣 10 分；记录错误每处扣 0.5 分	
污泥处理处置质量	污泥接收与存放	8	工艺先进合理，处理后污泥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	符合得 8 分；拒收（不可抗力除外）每次扣 5 分；存放不合规扣 3 - 5 分	
	处理工艺与效果	15	污泥送至具备无害化处理资质单位，去向明确	符合得 15 分；工艺不合理扣 5 - 8 分；指标不达标每项扣 3 分	
	处置去向合规	12	污泥送至具备无害化处理资质单位，去向明确	合规得 12 分；送至无资质单位扣 12 分；去向不明扣 6 - 10 分	
应急响应与安全管理	应急预案与演练	10	制定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有预案且演练得 10 分；未制定扣 10 分；未演练扣 2 - 6 分	
	应急响应能力	10	突发事件能快速启动预案、有效处置，无伤亡并及时上报	响应及时得 10 分；响应不及时扣 2 - 5 分；处置不当造成影响扣 5 - 8 分	
	安全管理	5	安全制度健全，培训到位，全年无安全事故	无事故得 5 分；发生事故视严重程度扣 2 - 5 分；制度或培训缺失扣 1 - 4 分	
其他指标	配合监督检查	5	积极配合检查，提供真实资料	配合得 5 分；不配合扣 3 - 5 分；提供虚假资料扣 5 分	
	技术创新与改进	5	开展工艺创新，提升效率与质量	有改进得 5 分；无措施扣 2 - 3 分；成效显著可额外加	

污泥处置单位考核评分表					
项目		满分	评分细则	得分标准	考核得分
合计		100			
备注	年度考核 80 分以上（含 80 分）可续签下一年合同，低于 80 分不在续签合同。				